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I) 股本重組；
- (II) 配售新股份(須經股東批准)；
- (III) 更換核數師；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隨函附上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董事會函件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刊發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除外)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向Riche (BVI)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十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十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配售代理及 Riche (BVI)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安排以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 2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200,000,000 股新經調整股份 |
| 「承付票」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向 Riche (BVI) Limited 發行為數 100,000,000 港元、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十年到期之承付票 |

釋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Riche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授出無抵押、免息及於授出日期後五年到期之貸款約 255,530,000 港元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二零一零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4,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之.....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 20,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原有櫃位(僅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可於..... 二月一日(星期一)

此櫃位買賣)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月一日(星期一)

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二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 | |
|--|----------------------|
| 以 4,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如對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黎學廉先生
向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7室

敬啟者：

- (I) 股本重組；**
(II) 配售新股份(須經股東批准)；
(III) 更換核數師；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i)股本重組；(ii)配售；(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及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准許下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等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676,330,27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2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727,978,657股現有股份之1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76,330,27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135,266,054股票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6,330,27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進賬金額約5,410,642.16港元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及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准許下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部份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200,000股現有股份之29,200,000份購股權及合共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27,978,657股現有股份之1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將導致對(i)經調整股份及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之總數；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故本公司將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核實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構成變動。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發行經調整股份。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以及因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相同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

董事會函件

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零碎經調整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擬購買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股東可於前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小姐(電話號碼：2295-6215)。股東應注意，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買賣可成功進行對盤。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對盤安排之成本。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經調整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份股票辦理

董事會函件

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股票仍有效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文件，惟股東於就每張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對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配售及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經調整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就對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盡快核證(如有)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所需調整。

本公司將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佈形式通知其持有人。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9(6)條，本公司須提供本公司於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須遵守之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所有條文概要，以供查閱。該等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可供查閱。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分批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總數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值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批獲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1,029,02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3%。由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擁有權益，故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有關批次配售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30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41.18%；
- (ii) 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38.52%；
- (iii) 現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36.71%；及
- (iv) 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6.25%。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9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a)市場氣氛；(b)股份之成交量偏低；(c)股份表現及對配售代理所安排之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d)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產生重大虧損；及(e)配售獲全數包銷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有所折讓之配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5,266,054股現有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147.86%；及(ii)本公司經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5,266,054股經調整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後)約59.65%。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有關規則及條例配發及發行，於配售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會隨附各批配售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批次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 (iv) 如屬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同意配發及發行有關批次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及
- (v) 股本重組生效。

配售完成

各批配售將於上述各批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但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將分批部份地完成，惟每批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且上文條件(i)所述之有關相關批次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須已取得，而配售之完成將適用於各有關部份完成。

配售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配售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發生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將會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各批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目的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包括任何疫症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進行，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iii) 倘於各批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於轉述時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性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批次之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及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00,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精簡本集團之虧損業務，且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其他範圍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投資組合，及加強本集團日後於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515,530,000港元(「**債務**」)，包括股東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投資於多媒體業務(「可能收購」)進行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收購(倘落實)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且雙方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可能收購作出公佈。

董事會擬在可能收購於配售完成前落實之情況下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可能收購。倘可能收購並無於配售完成前落實，則董事會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按比例償還債務。儘管並無迫切需要償還債務，惟董事會已研究多個不同方法減少債務以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日後進行發展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業務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有所倒退。鑒於各主要中央銀行正準備退出其量化寬鬆措施，且熱錢在過去數月大量流入香港後，正在流出香港，董事會認為，配售整體上尤其是對於可能收購(或倘可能收購並無實現，減少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為本公司提供在股市出現重大調整前集資之絕好機會。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00,000港元。

有關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本通函下文「股本重組及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 60,000,000 港元 |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償還借貸 | 38,200,000港元已用作 償還可換股債券、 15,9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借貸，而5,900,000 港元已用作投資用途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 向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 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發行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 100,000,000 港元 |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償還借貸 |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 償還借貸 |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 按每股現有股份0.205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11,560,000股 現有股份 | 2,300,000 港元 |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2,3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 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之 發行價公開發售 555,031,352股現有股份 | 54,400,000 港元 |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本集 團之借貸、為日後可能進行 之投資提供資金及/或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2,3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 用途，而42,1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借貸 |

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及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i)股本重組生效(假設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及(ii)股本重組生效(假設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後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 配售完成後 | |
|------------------------------|--------------------|----------------|--------------------|----------------|--------------------|----------------|
| | 現有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Riche (BVI) Limited (附註1) | 105,922,746 | 15.66% | 21,184,549 | 15.66% | 21,184,549 | 6.3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 | 200,000,000 | 59.65% |
| 其他 | 570,407,525 | 84.34% | 114,081,505 | 84.34% | 114,081,505 | 34.03% |
| | | | | | (附註2) | |
| 總計 | <u>676,330,271</u> | <u>100.00%</u> | <u>135,266,054</u> | <u>100.00%</u> | <u>335,266,054</u> | <u>100.00%</u> |

附註：

1. Riche (BVI) Limited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e (BVI) Limited持有100,0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436,681,222股現有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2.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承配人之任何現有持股量(如有)包括在「其他公眾股東」內。

股東應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及配售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及「配售之條件」等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本重組及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接獲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自有關辭呈函日期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發出之辭呈函。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委任，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上述辭呈函中，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於其辭呈函中確認，並無任何彼等認為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呈請股東或本集團債權人垂注。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呈請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垂注之事宜，包括本公司與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任何分歧或任何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現建議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有關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029,027股現有股份之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鑒於(i)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作償還債務；(ii) Riche (BVI) Limited 為主要股東及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向華強先生為本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故向華強先生及 Riche (BVI)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i)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ii)批准股本重組；及(iii)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隨函附上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華強先生為本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分別於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92%及0.006%之權益。該等公司不時涉及電影發行。就此而言，向華強先生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之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以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票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c) 透過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以組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准許下以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之有關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下文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任何前述事項生效或實行屬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配售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定義及所述）分批（每批不少於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配售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並就與配售有關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可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之特別授權；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視乎董事會決議根據上文(2)(a)及(b)段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配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明確時間、將予發行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200,000,000股新股份、要約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通函第14頁所述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定發行價之基準)、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比例)；及

- (ii) 在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配售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 (3)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替任已辭任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